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余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01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1018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18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」
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0月13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410285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共1.5日，自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114
年12月7日（星期日），並於上午8時40分開始報到（研
習日程請參閱附件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
樓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學前、國小特教教師及特殊教育學校學前、
國小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教
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研習
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

輔導室 114/10/17 15:01



1140007968

有附件

電子
文
特

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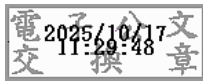
詢錄取狀態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本市所屬學校教師並得於研習辦理完竣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；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廖啟翔（聯繫電話：02-77495090；電子信箱：ssskkk69@ntnu.edu.tw）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